



考 試 院 新 聞 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5 月 17 日

發稿單位：秘書處公共關係科

連 絡 人：專員 楊中豪

連絡電話：02-82366172 編號：110-036

考試院籲請民眾防疫期間儘量以通信方式辦理證書改註或補發

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臺北市升至第三級防疫警戒，考試院今（17）日舉行一級主管防疫會議，決定涉及核心業務或基本維運所需的單位，將實施分區辦公以分散風險，並視疫情變化逐步採行居家辦公。本月底前的大型會議若無急迫性、或與會者包含多位外部人員，將以延期辦理或視訊會議的方式因應。本週四院會也將採取部分人員視訊參與的模式進行。

此外考試院也特別呼籲，為降低民眾到院洽公的風險，請辦理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訓練合格證書改註或補發之民眾，自即日起儘量以通信方式申辦，考試院收件後將儘速完成，並以掛號郵寄申請人。至證書遺失補發證明書及申請英文證明書者，並可使用網路線上申請。相關申請說明及表格，可逕至考試院證書服務網站參考及下載（<https://cerapp.exam.gov.tw>），民眾如有相關問題，可向考試院第一組第二科洽詢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82366212。